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通山县国省干线路桥改造工程(EPC) (项目名称) 20

25 年通山县国省干线路桥改造工程 (EPC)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07GL-55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5 年通山县国省干线路桥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名称) 已由 通山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 2025 年通山县国省干线路桥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5】197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上级补助和自筹资金,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人为 通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5 年通山县国省干线路桥改造工程 (EPC)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厦铺镇、洪港镇、黄沙镇; 合同估算金额: 36894795.04 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含 3 条线路, 分别为 1.S356 黄沙铺至幼儿园路口段, 全长 3.14 公里, 路面宽 7 米, 路基宽度 8 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2.S415 厦铺至咸九高速段, 全长 4 公里, 路面宽 7 米, 路基宽度 8.5 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3.G106 大塘山大桥中心, 桥长 130.3 米, 桥宽 12.6 米。。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 1.工程设计: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 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 2.设备采购: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 3.建安工程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主要建设内容: 路面改造 7.14 公里、大塘山大桥维修加固 1 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

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 施工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人员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①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②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于该公司。③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于该公司,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 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 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4.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本单位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未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以上行为不在处罚期内。若承诺失真, 经调查核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警示名单。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 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联合体中标, 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 联合体投 标的, 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盖章, 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3.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4 其它： 该项目进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年08月02日 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8日 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5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通山县九宫大道 516 号

邮 编： 437600

联 系 人： 刘鹏

电 话： 13986628915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山县通羊镇柏树下桥头小区 1
栋 1 号

邮 编： 437600

联 系 人： 徐世发

电 话： 17771524558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7 月 31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